

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埔後 31 號

聯絡人：張峰發

電話：082-312107

傳真：082-321070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建開發字第 111610007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自動展延建築期限 2 年，俾有效緩解缺工等問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中，營建工地工人因確診人數眾多，本縣近一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位確診人數持續增加中，工人休工、缺工嚴重，未能完全正常復工，且公共工程、民間廠房及住宅營造等需求人力不足，嚴重影響建築工程進度。
- 二、綜上，建請依據《建築法》及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因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、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，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，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」於今（111）年 12 月底前，持有效建照者，其建築期限自動展延 2 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，俾讓本會會員有更充分時間完成工程，有效緩解營建產業缺工問題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理事長 王立邦